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5-5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实业”）的通知，通知内容具体如下：

2014年9月18日，中恒实业将所持有的中恒集团6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并向中融信托借款370,000,000元，借款的还款截止日为2015年9月26日。2015年9月，中恒集团对全体股东实施了每10股送红股13股并派发现金股利3.25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每10股转增7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股票除权后变为186,000,000股。目前，上述借款即刻到期，中恒实业对该笔借款无力偿还。依据相关协议，中融信托将有权对前述186,000,000股中恒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行使质押权。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恒实业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82,652,8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5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737,642,32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45,010,521股；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709,090,5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4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664,08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45,010,521

股。具体质押到期情况如下：

序号	原始质押登记日期(万份)	2015年中恒集团的配股解除机构质押股份数额(万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比(%)	质押到期日
1	62000	19800	5.26	2015.9.26
2	2600	7800	2.24	
3	1600	4800	1.38	2016.2.13
4	6200	19800	5.26	2016.2.24
5	2000	6000	1.73	2016.10.10
6	2000	6000	1.73	2016.10.17
7	1536	4608	1.33	2016.10.26
8	1500.35	4601.05	1.29	2017.10.24起
合计	22636.35	70000.06	20.40	2017.1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恒实业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中，质押比例为90.6%。

上述事项，不排除对公司控股股东情况造成影响。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编号:2015-063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补充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根据朱祖国、高万峰、曹雅群、张寿清2012年10月2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金城股份重组及后续资产重组中一致行动并以朱祖国意见为准，朱祖国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根据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全部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高万峰、曹雅群、张寿清回避表决。

3、本次《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内容涉及张寿清与公司股东第三大股东高志霖代表待问题，根据待代理协议，高志霖只有收益权，相关股东利益由张寿清代为行使，同时由于张寿清在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因此待代理公司股东朱祖国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公司根据补充信息披露《重组报告书》进行修订并将于2015年9月29日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修改和补充，并于2015年11月11日公告。公司近日收到部分股东反反复复的信息，经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后，对《重组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重组报告书”之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一）实际控制人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高万峰、曹雅群、张寿清所涉股份诉讼等情况”补充披露：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高万峰因与债权人债权纠纷一案，债权人提出执行申请，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作出执行裁定。根据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将被执行人高万峰所持有的金城股份200万股股票过户至原告冯鸣指定的持有人曹雅群名下。本次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根据上述裁定，高万峰将已上述股票过户至曹雅群名下。

（二）根据2012年12月30日张寿清与冯鸣签署的《股票代持协议书》，张寿清持有的金城股份股票1235.78万股由冯鸣所有，且资金由张寿清垫付，股东权利由张寿清代为行使，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公司上市后，张寿清向冯鸣支付扣除上述股份本金及利息后的收益。

（三）根据2012年12月30日张寿清与高志霖签署的《股票代持协议书》，张寿清持有

的金城股份股票167,869股归高志霖所有，且资金由张寿清垫付，股东权利由张寿清代为行使，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公司上市后，张寿清向高志霖支付扣除上述股份本金及利息后的收益。

二、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东方桥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五号嘉里大厦32层A117室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五号嘉里大厦32层A117室
法定代表人	李桂霞
实际控制人	冯鸣
注册资本	8,6000万元
注册号码	11010601822636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范围	物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不含展业销售、评估、估价、代理、咨询、居间等业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租赁房屋；租赁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登记证号码	110106318224903

（二）股权结构

名称	性别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雨	男	23030119890701*****	3,400	40%
冯鸣	男	51202919711215*****	2,560	30%
高志霖	男	62272519620218*****	2,560	30%

（三）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取得居留权配偶	身份证号	任期情况
冯鸣	男	中国	无	51202919711215*****	总经理	
李桂霞	女	中国	无	37030119790701*****	执行董事	
魏军	男	中国	无	11010419711202*****	监事	

（四）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东方君盛总资产为3,303.98万元，净资产为3,303.68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29万元。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30日张寿清与冯鸣签署的《股票代持协议书》，张寿清持有的

金城股份股票1235.78万股由冯鸣所有，且资金由张寿清垫付，股东权利由张寿清代为行使，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公司上市后，张寿清向冯鸣支付扣除上述股份本金及利息后的收益。

（五）根据2012年12月30日张寿清与高志霖签署的《股票代持协议书》，张寿清持有

的金城股份股票167,869股归高志霖所有，且资金由张寿清垫付，股东权利由张寿清代为行使，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公司上市后，张寿清向高志霖支付扣除上述股份本金及利息后的收益。

（六）根据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修改和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东方桥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五号嘉里大厦32层A117室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五号嘉里大厦32层A117室
法定代表人	李桂霞
实际控制人	冯鸣
注册资本	8,6000万元
注册号码	11010601822636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范围	物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不含展业销售、评估、估价、代理、咨询、居间等业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租赁房屋；租赁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登记证号码	110106318224903

（二）股权结构

名称	性别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雨	男	23030119890701*****	3,400	40%
冯鸣	男	51202919711215*****	2,560	30%
高志霖	男	62272519620218*****	2,560	30%

（三）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取得居留权配偶	身份证号	任期情况
冯鸣	男	中国	无	51202919711215*****	总经理	
李桂霞	女	中国	无	37030119790701*****	执行董事	
魏军	男	中国	无	11010419711202*****	监事	

（四）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东方君盛总资产为3,303.98万元，净资产为3,303.68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29万元。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30日张寿清与冯鸣签署的《股票代持协议书》，张寿清持有

的金城股份股票1235.78万股由冯鸣所有，且资金由张寿清垫付，股东权利由张寿清代为行使，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公司上市后，张寿清向冯鸣支付扣除上述股份本金及利息后的收益。

（五）根据公司于2012年12月30日张寿清与高志霖签署的《股票代持协议书》，张寿清持有

的金城股份股票167,869股归高志霖所有，且资金由张寿清垫付，股东